#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## <u>轉知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與送退件等相關注意事項</u> 學務處

發表人:

張貼在: 2023/9/26 16:12:47

## 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2年8月18日桃教終字第11200810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請轉知貴校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定,落實正確智慧財產觀念與創作態度,請詳冪n 點參賽規則,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,不得侵犯著作權或違反比賽規則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比賽 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鑑於近年違規案件增加,惠請送件前協助進行網路圖像比對,以避免後續違規爭議案件。
- 四、 本案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- (一) 本案請貴校依前函指定時間內於網站報名後列印作品清冊、保證書(須核章)、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;前述相關表件限以列印輸出,手寫表件(除學校指導老師、參賽學生親簽)恕不受理,並於送件當日指派專人送達。
- (二) 高中職作品(書法類除外)需附100至200字作品介紹(不可超過200字,段落以10行為限),並於比 賽報名網站上填報後列印輸出。
- (三) 報名表部分,參賽學生需親自簽名,學校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(若無校內指導老師,請填「無」),前揭人員並負有審核作品有無違反規定之責任。
- (四) 送件前請檢視簽名欄位,務必確認完成簽名後再行送件,如未完成簽名將「不予收件」。請參賽 各校務必於退件指定日期領回作品,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,不得異議,俾利承辦學 校整理場地以進行書法類比賽現場書寫。
- 五、 旨揭比賽作品送、退件地點及時間說明如下:
- (一) 送件日期及時間:
- 1、 國小組: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。
- 2、 國中、高中職組:112年10月4日(星期三)。
- 3、 收件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,其餘時間不予收件。
- (二) 退件日期及時間:
- 1、 國小組: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。
- 2、 國中、高中職組:112年10月19日(星期四)。
- 3、 退件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,逾期未領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,不得異議
- (三) 地點:
- 1、 北區:壽山高中AI 中心(請由壽山高中前門,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進出)。
- 2、 南區:自強國中圖書館(請由自強國中正門,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80號進出)。
- 六、 檢附旨案南、北區送退件注意事項1份。

http://163.30.202.2 2024/5/20 13:03:23 - 1